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2836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李蓉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惟第三人公司址設高雄市鼓山區、三民區、前鎮區，又未指明其他標的物所在地，是本院非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